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文件

海健教〔2021〕2号

关于制订X证书学分转换规则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为推进我院学分银行的建设，建立学生个人终身学习电子档案，制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认定、积累与转换制度，构建终身学习的“立交桥”，为学生提供更加快捷方便的学习支持服务，促进我院各级各类教育之间学分转换及学分互认工作，规范X证书与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转换工作，我院制定了《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成果转换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1）。

请各系根据各X证书标准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书证融合情况填写《X证书与学历专业（课程）之间学分转换规则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于1月11日下午5点前提交至教科处郑碧红老师处。

- 附件：1.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成果转换办法（试行）
2. X证书与学历专业（课程）之间的转换规则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

2021年1月7日

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科处

2021年1月7日印发

附件 1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习成果转换办法 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“职教 20 条”，进一步推进我院 1+X 证书制度改革试点工作走向深入，深化三教改革，打通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融通，规范 X 证书与我院相关专业课程转换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范围与原则

1. X 证书（等级）转换的课程范围

我院实施的 X 证书等级标准能够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，包括专业课程和专业实践类课程。比如护理专业的《儿童护理学》，健康管理专业的《运动与健康》，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、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的《食品营养与健康》等。

2. X 证书转换的学分要求

(1) 一个 X 证书可对应多门课程，根据 X 证书等级标准实际融入到人才培养方案某课程中内容（模块）的学时数转换成对应的课程学分数。一般理论（或理实一体）课程 16-18 学时折算为 1 学分，实训实践课程 24-30 学时 1 学分。

(2) 每个 X 证书的每一等级记录的学分一般不超过 8 学分。

(3) 每个专业所试点的所有 X 证书能够转换的课程学分数不

得超过相应专业总学分的 40%。

3. 相同等级转换原则

(1) 初级 X 证书只能转换本院相关专业某类课程的学分。比如，老年照护（初级）只能转换为老年保健与管理专业的 xxx 课程、护理专业的 yyy 课程的学分。

(2) 中级 X 证书只能转换本院相关专业某类课程的学分。

(3) 高级 X 证书只能转换本院相关专业某类课程的学分。

二、X 证书转换的办理流程

(1) 学生提交申请表和申请材料（提供以往学习成果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，并出示原件或扫描件）；

(2) 系部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申请材料，核实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签名，系领导在申请表上签字、盖章；

(3) 教科处审批。

三、成绩管理

转换课程的成绩登记（根据本院的成绩管理规定执行）。

四、有效期

学生取得 X 证书后，在 X 证书有效期内可向学校提出学习成果转换申请。

附件 2

X 证书与学历专业（课程）之间的转换规则表

序号	证书名称	证书等级	颁证机构	专业名称及代码	学历层次	院校名称	证书课程名称	证书学时	证书课程学分	融合模块名称	说明
1	幼儿照护	中级					示例：儿童护理学	理论： 实践：	理论： 实践：		获得____职业技能（__级）证书成果： 1.可以转换《 》课程的__学分 2.可以转换《 》课程的__学分
										总计__门课程的__学分	
2	老年照护	初级						理论： 实践：	理论： 实践：		获得____职业技能（__级）证书成果： 1.可以转换《 》课程的__学分 2.可以转换《 》课程的__学分
										总计__门课程的__学分	
3	运动营养咨询与指导	初级						理论： 实践：	理论： 实践：		获得____职业技能（__级）证书成果： 1.可以转换《 》课程的__学分 2.可以转换《 》课程的__学分
										总计__门课程的__学分	
4	失智老年人照护	初级						理论： 实践：	理论： 实践：		获得____职业技能（__级）证书成果： 1.可以转换《 》课程的__学分 2.可以转换《 》课程的__学分
										总计__门课程的__学分	
5	母婴护理	中级						理论： 实践：	理论： 实践：		获得____职业技能（__级）证书成果： 1.可以转换《 》课程的__学分 2.可以转换《 》课程的__学分
										总计__门课程的__学分	
6											

- 填表说明：
1. “证书”指的是在院校内试点实施的 X 证书；
 2. “证书等级”填写“初级”、“中级”、“高级”；
 3. “层次”填写“中职”、“高职”、“应用本科”；
 4. “证书课程名称”即 X 证书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某课程的课程名称；
 5. “证书课程学时”即 X 证书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该课程的学时数；
 6. “证书课程学分”即 X 证书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该课程的学分；
 7. “融合模块名称”即融入人才培养方案中该课程的 X 证书标准中的模块名称；
 8. 一个等级的 X 证书可对应某专业的多门课程，总学分不能超过 8 学分。